

法律學院 110-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陳聰富院長

出席：李茂生教授、王文宇教授、陳自強教授、陳忠五教授、許士宦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孫迺翊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黃詩淳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恒達教授、謝煜偉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副教授、顏佑紘副教授、楊岳平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李筦儀行政組員；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法律系系學會代表曹今聚、科法所學生會代表李育誠

休假：葉俊榮教授、顏厥安教授

公假：陳瑋佑副教授(出席校會議)

請假：王泰升教授、林明鏘教授、黃銘傑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林鈺雄教授、林彩瑜教授、張文貞教授、吳從周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漾沂教授、李素華教授、研究所學生會代表

列席：林芬香小姐、吳文鈴資深專員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院與日本一橋大學雙聯學位協議書續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略）。

第二案：本院與荷蘭萊頓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協議書續約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略）。

第三案：王○宇教授兼職擔任尼得科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四案：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通過推選黃○淳教授、薛○仁教授為委員及陳○五教授為候補委員。

第五案：元照培育人才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修正通過如下：

「元照培育人才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

111 年 月 日校第次行政會議報告

一、設置宗旨：校友林美惠為協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培育人才，捐款新臺幣（以下同）陸佰萬元設立「元照培育人才永續基金」，該專戶每年孳息指定提供法律學院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專款專用，俾安心求學。

二、獎助名額：每學年度 2 名

三、獎助金額：每名 12 萬元

四、申請資格：就讀於臺大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大學部一年級學生且家境清寒。（不以本國國籍者為限）

五、申請期限：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室公告期限。

六、繳交證件：

（1）申請書

（2）自傳（至多三頁）

（3）家境狀況之證明（如中低收入戶證明、家庭總收入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七、審核程序：

本獎助學金由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受獎人。

受領本獎學金者，如家庭狀況嗣後未獲改善時，原則上每年繼續受領本獎助學金至畢業止。但喪失本院學籍者，即停止發放本獎助學金。

八、發放方式：分上、下學期各發放 6 萬元。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行政會議報告後，自發布日施行。

〔臨時提案〕

第一案：獎勵「博碩士生論文」出版合作計畫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如下：

獎勵〈博碩士生論文〉出版合作計畫

壹、獎勵博碩士生學術研究

元照出版公司長期以來鼓勵法學發展，出版諸多法學教科書、期刊、專著，在學者與專家之支持下，共同謀台灣法律文化之發展。

博碩士生在教授的指導下，針對重要的法律議題進行科學化研究，投入一段時日之後產出之博碩士論文，其中不乏見解突破者、題材新穎前瞻者，若能使研究成果為更多人閱讀、學習、參考，將能有效促進台灣法律文化之發展、鼓勵研究風氣。為能將優秀的博碩士生論文結合紙本出版與元照的多元數位平台呈現，此研究成果可提供研究者需要的人共知共聞，故本公司特設此獎勵博碩士生論文出版計畫，共襄盛舉。

貳、辦法

獎勵博碩士生論文榮獲「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獎」及本院教授推薦並經過元照公司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博碩士論文」者，享有以下方案以資獎勵，與院方共襄盛舉。

一、獲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獎」：

- ▲資助出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獎」系列紙本書
- ▲資助出版「博碩士論文」〈電子書〉
- ▲享有電子書有償數位版權金 20%
- ▲享有出版之「博碩士論文」紙本 10 本
- ▲獲得〈月旦裁判時報〉或〈月旦律評〉一年期雜誌(價值 4,800 元)

二、獲得本院教授推薦並經過元照公司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博碩士論文」者：

- ▲資助出版「博碩士論文」〈電子書〉
- ▲列入〈月旦博碩士論文〉系列叢書之電子書出版
- ▲享有電子書有償數位版權金 20%
- ▲補助「博碩士論文」紙本出版(負擔部分費用，可獲得 10 本樣書)
- ▲獲得〈月旦裁判時報〉或〈月旦律評〉一年期雜誌(價值 4,800 元)

三、授權者提供資料：

1. 授權同意書
2. 論文上傳電子檔

四、元照出版公司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計畫解釋及取消本計畫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恕不另行通知。

